

出 席 委 託 書

本人（姓名及基本會員編號）

_____ 因故未能出席參加社團

法人台中市身障福利協進會第 21 屆第二次會員大會，

所以委託一名基本會員（姓名及其編號）

_____ 代為出席大會，以行使法

定權利。

此 致

社團法人台中市身障福利協進會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(註)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九條：人民團體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因故不能出席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團體之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出席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委託。